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珮詩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87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80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央銀行發行局於本(114)年10月17日開辦「新臺幣鈔券防偽設計及辨識」實體課程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發行局114年8月20日台央發字第1140032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向全國教師宣導認識新臺幣、新臺幣的一生，以及新臺幣防偽辨識等相關知識，俾利教師融入教學內容，向下扎根，以增加學生對新臺幣之認識，中央銀行發行局曾於112年、113年藉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辦「新臺幣鈔券防偽設計及辨識」實體課程，成效良好，本年將續辦。
- 三、前項課程訂於本年10月17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臺灣銀行臺中分行3樓會議室舉辦(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一段140號)，學員上限65人，時數計3小時，歡迎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教師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參加(課程代碼：5179726；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2>。

教務處

114/08/26 21: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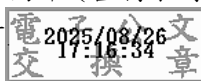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6498

無附件

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
cid=517972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